

# 第一周 刀鲅“周鱼王”决出

“钓刀鲅 搏鱼王”活动首周 刘德强、王可庆凭借1.73米长的刀鱼和1.23米长的鲅鱼夺得荣誉称号

刀鱼1.73米长，重7斤2两；鲅鱼1.23米长，超过17斤重。6月11日下午，在西海岸新区日月天码头，“钓刀鲅 搏鱼王”活动决出两位“周鱼王”和两艘“周鱼王船”。“两位‘周鱼王’成绩不俗，但活动才刚开始，在8月31日结束之前，相信还会有成绩更好的钓友涌现。”在举行了简短但庄重的颁奖仪式之后，青岛市钓鱼协会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。

## 鲅鱼“周鱼王”王可庆 将鱼送给了“空军”钓友

鲅鱼“周鱼王”称号获得者是来自潍坊的王可庆，今年38岁。王可庆拿到证书和奖品后开心地表示：“当时船长拿着鱼尺一量，1.23米，就觉得有希望。”在场的钓鱼协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鲅鱼长到这个长度就算是稀罕的了，后面的鱼体重会增加，但长度不易增加。

王可庆是在朋友影响下喜欢上钓鱼的。先是淡钓，后是海钓，从家乡的河流钓到了青岛的大海。他告诉记者，潍坊离青岛很近，开车一个多小时就到了。他有时候来青岛，一钓就是三五天，很过瘾。这次打算在青岛钓两个月。说起从海里拿上这条超过17斤重的鲅鱼，王可庆笑言“很轻松”，因为经常钓鱼，很熟练了，从中鱼到鱼上船，一共花了4分钟左右。6月2日那天，这条超过17斤重的鲅鱼钓上来之后，王可庆就把鱼送给了同船的“空军”钓友。“这位钓友那天没钓着，我就送他了。”他笑着说。

钓上鲅鱼的那天，王可庆乘坐的是“建江”号船，“建江”号也因此获得了“周鱼王船”的称号。记者了解到，“建江”号船长刘建江有着多年驾船经验，业务熟练，深得钓友们信任。

## 刀鱼“周鱼王”刘德强 将鱼送给直播间的钓友

刀鱼“周鱼王”称号获得者是刘德强，也是38岁。他是内蒙古人，来青岛定居已经20多年了。

6月6日上午，刘德强在网络平台上开直播，先搞了一次抽奖。直播间里，一位城阳的钓友被抽中，奖品是当天刘德强钓上的第一条鱼。结果到了下午，刘德强就钓上了这条大刀鱼。



刘德强(左二)、刘建江(左三)、王可庆(右一)展示证书和奖品。

“有言在先，说到就要做到。”船回到码头后，刘德强将这条大刀鱼送给了这位钓友。“其实中鱼后，就有粉丝私信我，要高价买这条鱼。”刘德强说，他没有犹豫就拒绝了这位粉丝。

刘德强钓上来的这条刀鱼有九指宽，1.73米长。“刺身、清蒸、红烧、油炸……刀鱼有多种吃法，这一条鱼可以做十多个菜。”他笑着说。因为刘德强是在自己的船上钓的鱼，所以他的船“吉蒙”号也获得了“周鱼王船”的称号。

## 亮点：“鱼王船”旗帜飘扬

在6月11日举行的颁奖仪式上，刘德强和王可庆以及“建江”号船长刘建江领取了荣誉证书和奖品。刘德强和王可庆各获得免费船票1张，刘德强的“吉蒙”号和刘建江的“建江”号上挂起了“鱼王船”旗帜，在码头上特别显眼。

据悉，所有当选“鱼王”者将自动获得青岛市钓鱼协会会员资格（颁发会员证，免收当年会员费），并授予“青岛市钓

鱼协会一级垂钓手”称号（颁发钓手证书，纳入青岛市钓鱼协会钓手晋级档案管理）。之前已是青岛市钓鱼协会会员、钓手级别为大师级以下者，给予每人50分的钓手晋级积分奖励，免收当年会员费；所有“鱼王船”将自动获得青岛市钓鱼协会会员船资格（颁发会员船证书，优先安排参加各类赛事及日常活动）。本次活动为公益性海选娱乐活动，不收取钓友任何费用。

此外，“2024青岛之夏全民健身休闲海钓‘钓刀鲅 搏鱼王’活动”得到了金六福酒业青岛办事处的倾情赞助，“周鱼王”“鱼王船”称号获得者将获得价值368元/瓶的金六福五星品鉴酒1瓶。

## 延伸：活动截至8月31日

6月1日，“2024青岛之夏全民健身休闲海钓‘钓刀鲅 搏鱼王’活动”正式启动。在此之前，活动启动仪式在西海岸新区日月天码头举行，参加活动的各位船长现场领取了由主办方发放的量鱼

尺、活动标志、旗帜等物品，并在船上进行了张贴、安放。

活动由青岛市体育总会指导，青岛市钓鱼协会、青岛早报联合发起。自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，钓鱼爱好者在青岛市合法海钓区域内进行合法自主休闲海（船）钓，钓获刀鱼、鲅鱼且认为足够大的，并自愿参加活动的，即可按相关要求拍摄中鱼、取鱼、测量鱼的视频（留存备查），并扫描青岛市钓鱼协会“填报信息码”（必选）及“活动微信群码”（自选），登记填报有关信息和视频参加活动。

在此期间，主办方将根据钓友钓到的刀鱼、鲅鱼的大小每周评选出“周鱼王”和“周鱼王船”，每月评选出“月鱼王”“月鱼王船”，以及活动全季“鱼王”“鱼王船”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魏铌邦  
通讯员 蒋南（受访者供图）



扫码观看  
搏鱼视频

# 跨海域非法捕捞 被判承担生态修复费150万

青岛海事法院去年共受理海事海商案件4776件

早报6月12日讯 6月12日，青岛海事法院召开“世界海洋日”新闻发布会。2023年，青岛海事法院共受理海事海商案件4776件，结案4605件，诉前调解成功820件。2024年前5个月受理案件1828件，结案1187件，诉前调解成功450件。当天的发布会上，青岛海事法院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。

## 典型案例： 浙江渔船违法跨海域捕捞

2022年2月至4月，李某驾驶“浙

普渔68×××”船从浙江舟山沈家门码头出海捕捞作业，使用电鱼方法和小于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分别捕捞渔获物5万余斤，销售金额共计100万余元。违反其所持有的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等方面的规定，未在核准的东海C2区域进行捕捞作业，而是在黄海江苏、山东区域违法进行跨海域捕捞，其间，吴某和其雇佣的船员驾驶“浙普渔运68×××”船，随同李某捕捞船一同出海，实施了即时上船违法收购非法捕捞的水产品等行为，并约定支付李某

渔获物收购款50万余元。

## 海事法院： 被告承担“修复费”150万

2022年7月25日，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本案线索，立案并发布诉前公告。公告期内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。2023年3月，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本案诉讼，请求判令：李某承担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约150万元、评估费1万

元；吴某对李某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；李某与吴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刊登赔礼道歉声明。

青岛海事法院认为，本案系因使用禁用渔具、跨渔区非法捕捞、违法收购水产品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纠纷，判决李某承担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50万元、评估费1万元；吴某对李某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；李某与吴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刊登赔礼道歉声明。

（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 
通讯员 娄雅灵）